附件：

关于修改《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

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为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建〔2017〕20号）附件《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

一、删除第九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八）项。

二、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发布不良信息，内容应包括被认定不良信息的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、违法违规具体事实、认定依据、公布期限及起止日期等”。

三、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“不良信息的发布期限为6个月至3年，并不得低于相关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期限，具体发布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”。

四、第十六条修改为“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”。